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i)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收購事項之公告(「該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第一次延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第一次延遲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已按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通函之基準授出豁免。然而，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包括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進一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第二次豁免」)。

董事會謹此宣佈，聯交所已按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通函之基準授出第二次豁免。因此，通函之寄發日期預計將延遲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本公司之狀況如有變動，聯交所可能會更改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主席
陳旭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羅 銳先生 (行政總裁)

關雪玲女士

張際航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旭明先生 (主席)

張小林先生

周紀安先生

黃 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進強先生

王健生先生

陳永輝先生

張曉君先生